

证券代码：831833

证券简称：红冠庄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在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翠霞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207,34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本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及资本公积金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拟不做分配，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1,506,804.84 元，股本 24,262,92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207,34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许航、刘悦

(三) 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的《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苏州红冠庄国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